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4-079

项目名称：庭院经济、家庭牧场、到户产业（娟姗牛购置）  
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79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 娟姗牛采购合同

甲方：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同仁市迎宾大道农牧综合大楼 7 楼

联系人：卡本加

联系电话：13209737111

乙方：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泽北路与屋兰路交叉路口西北角（毓秀花园 6 号综合楼）

联系人：杨作宏

联系电话：18093634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娟姗牛事宜，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月龄	类型	数量 (头)	单价 (元)	金额 (元)
12 月龄以上	娟姗公牛	45	17500.00	787500.00
8-12 月龄	娟姗公牛	47	12000.00	564000.00
7 月龄	娟姗公牛	51	11000.00	561000.00
14-16 月龄	娟姗母牛	100	19000.00	1900000.00
总计：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3812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娟姗公牛 143 头、母牛 100 头）价

款、税费、检验、检疫、及装车等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双方确认牛只档案信息以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

4、牛只月龄确认：以整月龄为基准，前后半个月视为该月龄牛只。例如：12 月龄牛只确认，即：11.5 月龄以上（含 11.5 月龄）-12.5 月龄以下（不含 12.5 月龄）均按 12 月龄基准价计算。

5、本协议牛只档案信息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牛只信息确认清单作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附件，是本甲乙双方交付牛只的重要凭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娟姗公牛 143 头、母牛 100 头）必须与甲方挑选的牛只及档案相一致。必须是健康、无疫病、无伤、无缺陷的牛。乙方负责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A 证）以及所有牛只口蹄疫病毒核酸检验报告（方法必须是荧光 PCR，不能是快速检测）；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检验报告（方法必须是荧光 PCR，不能是快速检测）；布鲁氏菌病感染抗体检验报告（方法是试管凝集实验，其结果必须是阴性）；牛只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方法间接 ELISA）和免疫记录。牛结核病检验报告（方法是皮内试验-变态反应）。甲方在隔离期间动物疫病落地检结果有异常不合格的牛只，按照相关的动物调运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运输**

乙方负责货物（娟姗公牛 143 头、母牛 100 头）的运输并保证安

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出现牛只意外死亡的甲方不负责，牛只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未验收合格前发生的牛之死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負責。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自甲方挑选确认牛只档案信息后 15 日后（乙方对甲方挑选确认的牛只检疫时间）乙方交付 地点：甲方指定。

2、甲方应当在到货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落地检工作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双方视同验收合格。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乙方对隔离期间的饲养管理需专人安排进行技术指导。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50%的预付款 190625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贰佰五十元）。

2、乙方将牛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完成落地检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40%的款项 152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3、牛的隔离期（牛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0 天内）结束后，甲方按照检疫合格牛只实际数量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10%的款项 38125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的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张掖西关支行

账号：61013300900006343

开户行行号：313827050136

##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调运牛只，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书面等方式）三个工作日内履行牛只拉运义务。甲方未按乙方通知时限履行牛只拉运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同时向乙方承担未拉运牛只同等价款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所售牛只产权完整，无抵押，无担保、无权属争议等情形；

5、牛只落地时如无明显外伤且行走正常视为合格牛只。乙方将牛只交付甲方后，所发生的疾病或一切意外死亡均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李本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12.19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12.19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3日